

证券代码：874601

证券简称：浙江亿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以及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u>制订</u>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u>制定</u>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u>由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 <u>公司系由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29132569Y。</u>
第八条 <u>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八条 <u>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u>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一）公开发行股份；</u> <u>（二）非公开发行股份；</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u>
<u>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但是，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中对于上述人员的减持有从严规定的，优先适用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u>	<u>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其规定。</u>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u>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u>
第三十一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u>监事会</u>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u>审计委</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u>有上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有上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u>不得撤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u>监事会</u>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担保、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u>公司审计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担保、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 <u>（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u>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项；</u>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u> （六）中国证监会、<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u>（以下简称“<u>全国股转公司</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u>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u>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u> （六）<u>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七）中国证监会、<u>全国股转公司</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u>可以豁免适用</u>
---	--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u>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的规定</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u>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u>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u>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u>挂牌公司</u>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u>公司</u>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除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u>在2个月内</u>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u>股份的股东请求时</u>；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u>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u>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u>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请求时</u>；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将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保证股东会会议合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将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保证股东会会议合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将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方式</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u>本章程第八十八条</u>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将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u>电子通讯方式</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u>本章程规定</u>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u>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u>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u>第四十八条</u>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五十五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u>监事会</u>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u>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u>股份的股东</u>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u>监事会</u>召开临时股东会。<u>监事会</u>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u>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u>审计委员会</u>召开临时股东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

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u>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u>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u>监事会</u>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u>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u>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外，<u>召集人</u>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 <u>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u>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u>。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若有）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u>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u>。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若有）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u>董事、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u>董事、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u>董事、监事</u>外，每位<u>董事、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u>非职工代表董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u>非职工代表董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u>董事、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九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u>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u>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u>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u>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u>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委托代理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u>法定代表人委托</u>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代理他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u>法人股东委托</u>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法人股东单位</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u>（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u>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u>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u>的</u>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u>监事</u>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u>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u>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u>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u>律师（如有）</u>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根据本章程 <u>第四十条</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根据本章程 <u>第四十九条</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u>（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u> <u>（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u> <u>（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u>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第九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u>大会</u>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u>大会</u>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u>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u>会议</u>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u>会议</u>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

第八十五条 <u>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u>董事、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u>董事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u>董事、监事</u>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u>非职工代表董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u>非职工代表董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u>非职工代表董事</u>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u>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u>董事、监事</u>候选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u>（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u>	第九十五条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u>非职工代表董事</u>候选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u>但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方式产生。</u>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u>业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u>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u>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u>监事</u>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u>（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若有）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股东</u>、网络服务方（若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u>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u>，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若有）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若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u>，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u>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u>，期限尚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u>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尚未届满；
---	---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该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该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公司董事会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名额。</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u> <u>（一）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	--

<u>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u> <u>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 <u>（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u> <u>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u>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u>。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u>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u>	第一百一十二条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u>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u>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执行职务</u>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运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运作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u>独立董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选举和履行职责。</u>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u>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	
--	--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u>其中独立董事 3 人</u>。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u>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u>。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u>（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u>（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 <u>第一百二十二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u>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 <u>第一百二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u>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二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三条</u>：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七条</u>：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	---

的其他交易。	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u>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u>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一百三十二条 <u>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u>及监事</u>；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u>1/2 以上</u>独立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u>过半数</u>独立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职务</u>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公司职务</u>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u>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 <u>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u>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u>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u>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u>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内部审计机构</u>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聘用<u>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u>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u>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u>以公告进行。</u>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为公司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u>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将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u>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为公司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u>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u>

<u>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绍兴日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u>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u>； （二）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u>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u>；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u>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监事会议</u>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u>事规则。</u>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u>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其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u>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

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通知等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完善内部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